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712號

聲 請 人 吳泰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桂燕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程序費用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依規定預納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；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及第30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顯堯所簽發票號316089、316090、316091、316092、316123、316093、316094、316095、316096、316097、316098、316099、316100、316077、316088號之本票15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據繳納程序費，亦未表明聲請之意旨，經本院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通知命其於送達翌日起10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聲請人雖於同年月30日提出更正聲請狀，但仍未表明聲請之意旨，亦未繳納聲請費，致難認其已補正完全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